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54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罗颂先生

申 请 人 杭州叁猪共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致商业中心1号楼229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